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劉菁珊

電話：(02)2356-5480

電子信箱：zoeliu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13150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經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請貴部111年度舉辦之考試避免於當日舉行，以免影響考生投票權益，並請協調各大專院校於排定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及相關考試日期時，均請避開投票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